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六安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39.1	10139.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4950.7	4950.7	-	100%	
			省级资金		367.3	367.3		100%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4821.1	482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完成困难群众目标绩效任务，基本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次为134793人次 2. 城乡特困供养金保障人次28262人次 3. 临时救助救助人数为1825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34793人次	5	5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1825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城市低保756元/人/月；农村低保721元/人/月）	10	1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农村特困生活标准938元/人/月，城市特困生活标准1184元/人/月）	10	1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5	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